考試院第13屆第13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伊萬•納威

何怡澄　王秀紅 姚立德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侯景芳

 呂建德 許秀春

：陳錦生休假 周蓮香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怡君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13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128次會議，本院第一組案陳「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防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無）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改革方案規劃情形

**姚委員立德：**1.從報告內容看，未來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及格人數將逐年增加，兼以考選部擬針對實務歷練審查進行改革，如能儘快落實實務歷練審查改進方案，應可逐步解決分階段考試遭遇的問題。2.考選部針對相關問卷結果進行的改革規劃，除了簡化實務歷練審查過程外，尚有採行科別及格制，建議兩者可同時併行，俾將第二階段考試方式作大幅度簡化，以降低第二階段考試的困難度。3.未來如擬推行第二階段科別及格制，則第一階段及格比率建議可配合調整，避免發生及格人數不足的情況。4.考選部應從上開做法能否解決產業用人問題，評估是否須恢復不分階段考試與分階段考試的雙軌併行，以及如何降低恢復不分階段考試對考試政策公信力造成的影響，如最後評估結果仍擬恢復不分階段考試，並與現行分階段考試併行，建議仍應將本次報告提出之改革方案如實務歷練審查程序之簡化、第二階段考試採科別及格制等，同時落實。

**楊委員雅惠：**1.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制度，將實務經歷納入應考資格，係為符合國內執業需求並與國際接軌，其立意良善，如因實施結果未如預期，為避免對產業人力需求造成衝擊，確有必要進行改進，針對考選部所提規劃方案，個人原則同意其方向，惟須注意避免制度的頻繁變動。2.據部調查，第一階段考試及格人員未申請實務歷練審查的主要原因為相關文件準備複雜，未來若簡化實務歷練審查方式及流程，建議須與大地工程學會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研商；另未來若採科別及格制，是否即無實務歷練經學會或公會審查的過程？3.據部提供的資料顯示，部分應考人未申請實務歷練審查，係因先準備如土木、結構工程等其他技師類科考試，然應考人先準備其他技師類科考試，究係因該等類科較容易通過？抑或其就業機會較多？這些相關影響因素均宜納入通盤審視。4.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未來如擬採科別及格制，則相類的土木、結構工程等技師類科考試是否也會併予考量？建議部預為因應及周全規劃。

**吳委員新興：**1.今天簡報重點在於如何提升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的報考意願。然而確保及格者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亦是國家考試的核心任務，不應偏廢。2.報告中提及，有些應考人會轉向報考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師，顯示該3類技師的專業領域高度關連或部分重疊，因此在觀察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的報名趨勢之際，建議將土木工程與結構工程技師報考情形的相關數據納入參照，俾利就各類技師考試間的關聯性作全面了解。3.簡報第11頁及第12頁內容顯示，110年、111年的報考人數與及格人數都有成長，該數據究係顯示兩階段考試逐漸取得改革效果，或有其他意涵?請部說明。4.另從簡報第19頁數據可知，除了因為申請實務歷練審查文件過於繁瑣外，應考人未再持續報考第二階段考試的主因，是轉向準備其他技師類科考試，如土木、結構工程等，造成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報名人數下降，此係人力競爭的結構性問題，如果僅針對大地工程技師考試的技術性層面進行改革，恐怕仍須面臨技師人力結構重疊的職業選擇問題，仍難解決大地工程技師報名情況不佳的問題。

**何委員怡澄：**1.本項考試原訂16%的及格率，係以分階段考試33%及50%的及格率，最終達到與其他不分階段考試的技師考試及格率相當，但實務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近7年以2年實務工作經驗通過審查，並通過第二階段考試及格者只有14人，相較第一階段考試到考人數1,070人，及格率僅1.31%，遠低於預期的16%。此係因應考人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尚須取得實務工作經驗證明並通過審查，方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繁瑣的實務歷練審查機制可能降低應考人的報考意願，造成應考人的流失，同時及格率不應只以一階33%、二階50%為準。2.專技人員執業資格重視實作能力，因此不同職業特性，對實作能力的要求有不同規範，有須經在學期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方得報名參加考試者，例如醫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也有考試及格後，須取得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才能正式執業者，例如會計師、建築師、各類技師（除大地工程技師外）等。本項考試當初改革目的雖係為強化執業能力鑑別度，然與其他工程技師考試程序相較，大地工程技師因考試程序較複雜，取得考試及格難度較高，容易造成排擠現象，也會影響大專院校學生選擇投入大地工程領域的意願。3.由於工程類科彼此關聯性高，未來如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擬改成科別及格制，亦可能影響其他技師類科考試制度，建議併同相關技師考試制度進行檢討。

**王委員秀紅：**1.本次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改革方案的規劃，考選部業與大地工程學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與主管機關進行多次研商會議，對於改革之啟動，相當尊重專業意見，且從本次規劃情形看，並未減損應考人權益，個人表示支持。2.專技人員考試係執業資格考試，應定位為入門（entry level）考試，以醫事人員為例，其考試及格後須再經訓練，才能達到職業要求的專業水準。本案書面資料似未提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參與情形，建議除考試端篩選外，宜由相關主管機關就國家大地工程人力進行整體評估，再與考選部共同研訂工程人力之培育方向與進入門檻，把關市場人力需求與專業標準。至於105年採分階段考試，與原推動改革理想有落差，可能與考試過程過於繁瑣，以及過度延長教考訓用之流程有關，致有不易吸引應考人報考的情況。對此，主管機關宜多協助後續職業訓練之規劃。3.有關實務歷練審查，或可規劃以電子方式審查，減輕應考人負擔與行政流程。4.大地工程技師考試若規劃採科別及格制，鑑於過去醫事人員曾有部分類科採科別及格制，但及格率偏低，建議應謹慎評估。

**伊萬•納威委員：**1.肯定考選部專技司為大地工程技師考試改革所做的努力，並對本次報告中所提化繁為簡的改進方向表示支持。2.部於報告中提及，未來將簡化實務歷練審查，惟未見針對其實際做法有詳細的說明，是否請部針對實務歷練的實務做法作進一步說明。3.從考選部的報告中，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及大地工程學會均提出不少意見，惟似乎未見相關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角色，請問部在規劃此項改革方案中，該委員會參與程度如何？

**院長意見：**本項考試之及格，須經兩階段考試(含實務歷練審查)。不過，專技考試僅係資格考，尚非任用考，且大地工程與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等其他相類領域相較，報考人數較少，考試方式卻相對複雜，恐怕是本項考試難以吸引應考人報考的原因。請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大地工程學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對考選部本次報告內所示之改革規劃有無共識？

**許部長舒翔、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112年6月1日生效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1位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時02分

 主 席 黃 榮 村